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新北檢永 丁 115 執 3574 字第 02604 號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發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鍾奇紘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1件，張
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執字第 3574 號鍾奇紘 詐欺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8
。

200270

檢察官

